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5〕7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市沾益区 全达化工有限公司 0.8t 燃油锅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沾益区全达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曲靖市沾益区全达化工有限公司 0.8t 燃油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环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曲靖市沾益区全达化工有限公司内，于2024年9月30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409-530303-04-01-339385。建设内容：依托公司现有锅炉房建设0.8t/h燃油蒸汽发生器一套，额定蒸发量为0.8t/h，同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作为现有蒸汽发生器的备用设施，年运行150天，每天24h。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16%。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锅炉燃烧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燃油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柴油储罐周边及加油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锅炉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限值、《城

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冷却循环系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禁止项目区废水外排。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机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做好台账管理记录;工业盐、工业碱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检查工作,对厂区不同构筑物进行不同级别的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要求进行设计,项目生产管理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七)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_2 :0.003024t/a， NO_x :0.2876t/a。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沾益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5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4日印发
